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113 年度約聘心理人員甄選公告

- 一、職缺、需用名額、工作內容、應徵資格、薪資、工作地點及應繳交表件詳如職缺徵才一覽表。
- 二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9 月 24 日至 113 年 10 月 8 日
 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前將應徵資料(含報名表)，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4 樓人事室(收件人：人事室王小姐)
 - (三)通訊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(衛生局人事室)
 - (四)聯絡方式：07-7134000#4122 王小姐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30~12:00 及下午 13:30~17：30 來電。
- 三、甄試地點及時間：經審查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，其甄選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- 四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第一階段—筆試：筆試成績 60%(內容涵蓋社區精神心理衛生照護、自殺防治實務、資料統整與統計分析等相關知能)。
 - (二)第二階段—面試：面試成績 40%(內容涵蓋社區精神心理衛生照護與自殺防治個案管理專業知識、問題解析及表達能力等)。
 - (三)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如總成績相同，依筆試成績高者排序優先，並擇優備取，備取名額不得逾職缺數 2 倍。
- 五、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後，始行生效，備取人員係屬備用性質，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，如有計畫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得自備取名冊依序進用，並依規定報府核准後，始得進用。
- 六、僱用期間：自府函發文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應徵資料證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若經查證為冒名頂替、偽造應考證件，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 - (二)應考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印有照片之健保卡任一，以便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。
 - (三)報名參加甄選資格不符者或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四)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，以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停課訊息為準，需更改之應試日期，公告於本局網站。